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 作業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(二) 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共三人。
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- (四) 災區民眾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(一)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(二) 本市立案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、宗教財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之代表，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或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業務。